

关于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定向增发认购协议

二〇一六年六月

《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增发认购协议》（“本协议”）系由以下各方于2016年6月6日在中国江苏丹阳市签订：

甲方：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小坤，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183000073004，注册地址为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9号。

乙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一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20000714085405J，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丙方：朱小坤，身份证号：32111919570121679X，联系地址：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后巷前巷村145号；于玉梅，身份证号：32111919610120292X，联系地址：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后巷前巷村145号。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已于2015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在本轮定向增发之前注册资本为34,000万元，拟通过非公开方式增发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轮定向增发”）。
2. 乙方愿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轮定向增发3,500万股股票，投资总额为4,340万元。
3.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天工工具”）、丹阳天发精锻有限公司（“丹阳天发”）、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钢股份”）系公司现有股东，分别持有公司79.41%、8.83%和11.76%的股份。丙方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各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兹议定如下，以昭共同信守：

1 本轮定向增发

1.1 定向增发方案

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340万元（“投资款”）认购公司本轮定向增发3,500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1.24元。

1.2 资金用途

公司向乙方承诺，公司本轮定向增发获得的投资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其

他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司发展的用途，但不得用于偿还公司或其股东债务（用于偿还经乙方确认的公司向银行所贷款项除外）。

2 先决条件和交割

2.1 先决条件

乙方支付投资款的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在交割同时或之前获得满足为前提，乙方可豁免其中一项或数项条件，该项豁免由乙方以有效的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公司股东大会依适当程序正式通过包括下列内容的决议：
 - (a) 批准本轮定向增发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4,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500 万元；
 - (b) 批准乙方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 (c) 批准、通过或追认本协议之内容以及该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 (d) 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已经明确放弃了对本次定向增发的优先认购权（若有）。
- (2)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天工国际有限公司）的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依适当程序正式通过批准定向增发方案、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
- (3) 公司和丙方、天工工具、丹阳天发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于作出当时应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且截至交割日亦应真实、正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并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
- (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到乙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过渡期”），公司中任何经营、运作、收益、前景、资产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也不存在任何会导致前述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发生；
- (5) 中国任何政府部门均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该等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的完成，且具有管辖权的中国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订可能使本协议的完成成为非法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
- (6) 除与本次定向增发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为完成本次定向增发所必需的依法应由第三方或政府机关做出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或资质均已适当取得且完全有效（如有）。

2.2 交割

交割（“交割”指乙方实际支付投资款）应在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全部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方式豁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实施。乙方需一次性向公司缴付全部投资款。公司应在投资款到账后两日内（到账次日起算）向乙方出具《出资证明书》，证明乙方已按本协议之约定全面履行了出资义务。

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银行账号：1104030309000168828

2.3 未能交割

- (1) 若本协议第 2.1 条的任何条件在本协议签署之后 2 个月内因非乙方的原因未能实现，则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行使其所拥有的法律救济权利。但是如果乙方不行使其上述任何权利，并不意味着其放弃上述权利和救济措施（包括索求赔偿的权利）。如未能实现交割并非公司、丙方、天工工具或者丹阳天发的原因导致，则乙方对公司及其股东不享有索求赔偿等救济权利。
- (2) 过渡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偿还能力、营业额、收益率、前景或声誉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则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前述状况的发生系公司、丙方、天工工具或者丹阳天发中的任何一方所致的，乙方并有权要求公司和丙方赔偿损失。

3 交割前承诺

3.1 保持正常经营

在交割前，除公司为满足第 2.1 条所列的先决条件或经乙方书面同意而进行的交易（以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为准）外，甲方和丙方、天工工具、丹阳天发应确保：

- (1) 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使公司作为一个持续经营的实体按一般及正常业务过程运营其现有业务，其性质、范围或方式均不得中断或改变，且应沿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采用的健全商业原则；

- (2) 甲方及/或丙方、天工工具、丹阳天发不得从事、允许或促成任何会构成或导致违反任何保证的作为或不作为；
- (3) 甲方及/或丙方、天工工具、丹阳天发应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直至交割日所发生的任何将导致违反任何保证或违反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形作出及时通知。

甲方与丙方、天工工具、丹阳天发同意，不采取任何会导致公司违反上述规定的行动。

3.2 签约至交割期间的行动限制

至交割日前，公司以及丙方、天工工具、丹阳天发将确保其就任何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充分咨商乙方；而且，如未获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为满足第 2.1 条所列的先决条件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除外）：

- (1) 公司不得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或股权结构，亦不得发行任何类型的证券；
- (2) 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就收入或利润向丙方和/或其他甲方现有股东作出任何其他形式的分配；
- (3) 公司不得对任何实体或个人投资、收购或处置任何重大业务或重大资产、借贷任何资金，或订立从事上述行为的合同，但根据本协议约定实施的除外；
- (4) 除按正常交易条款在一般商业过程中订立的合同之外，公司在与任何关联方订立合同之前均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向其提供准备正式签署的合同文本，如上述合同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或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乙方有权提出异议；
- (5) 公司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本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的规定或与上述文件等预期交易的完成相抵触的行动。

4 声明、保证和承诺

4.1 公司和丙方承诺：

- (1) 公司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与公司股东、高管及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关系和担保关系；

- (2) 公司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其房产、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商标、专利或其他重要资产被设定抵押、担保或存在其它权利负担的情况；
- (3) 公司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4) 公司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其股东之间、股东的控股股东和/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其股东受同一主体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4.2 乙方承诺

- (1) 乙方拟用投资款为乙方合法拥有完整支配权与处置权的资金，无第三方权利负担和/或法律纠纷；
- (2) 在公司向乙方真实、完整披露应披露的有关信息的前提下，乙方已充分了解本轮定向增发可能具有的公司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息风险；
- (3) 乙方具备认购甲方股份的资格和条件。

4.3 各方均承诺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内部规定、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中国法律、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中国法院的判决/裁决/命令，或与之相抵触。

5 各方权利与义务

- 5.1 乙方应在满足第 2.1 条交割条件后，按照本协议下的定向增发方案和交割/认购期限（本协议第 2.2 条）和各方届时协商的具体认购期限足额缴纳认购款。
- 5.2 公司负责组织券商及各中介机构实施本次定向增发工作，并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 5.3 公司同意在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的乙方的全部的投资款到账后 10 日内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在验资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乙方投资款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次定向增发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 5.4 投资款到位后，乙方即可按照新的股份比例享有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定向增发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各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5.5 公司应当按照乙方的企业投后管理制度要求，积极配合乙方对于公司的投后管理工作，以便利于乙方行使其股东权利。

5.6 丙方应当督促和配合公司完成上述各项任务，乙方应当配合公司完成上述各项任务。

6 费用

6.1 如任何一方在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承诺，从而导致本轮定向增发最终未能完成，则该等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本轮定向增发所实际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6.2 除上述第 6.1 条情形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为本轮定向增发所产生的费用。

7 协议的生效

7.1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8 协议的提前终止

本协议第 5.3 条所述之事项完成前的任何时间。

8.1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有权在通知公司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 (1) 公司或者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重要条款，导致本协议无法实质履行或者乙方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的预期目的将无法实现的；
- (2) 出现了任何使公司、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者出现公司、丙方的其他违约事实（天工工具或者丹阳天发不接受本协议项下赋予其的承诺或者其他义务，或者虽接受但未能适当履行的，视为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下同），且经乙方提出后仍未及时纠正的；
- (3) 发生了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未能交割情况或者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先决条件在合理时间内无法成就；
- (4) 发生本协议第 10.4 条约定之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

8.2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 (1) 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重要条款，导致本协议无法实质履行或者公司实施本次定向增发的预期目的将无法实现的；
- (2) 出现了任何使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者出现乙方的其他违约事实，且经公司提出后仍未及时纠正的；
- (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第 1.1 条约定的期限及金额缴付投资款，且经过催告后仍未履行交割义务；
- (4) 发生本协议第 10.4 条约定之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

8.3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时，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8.4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发生在完成交割之前，乙方不再负有支付投资款的义务；若本协议提前终止发生在完成交割之后，公司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三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投资款返还给乙方，并且同时将乙方出资在公司验资户中产生的实际利息返还给乙方。公司逾期返还上述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万分之七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对方之过错，导致本协议提前解除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本协议之提前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9 保密

9.1 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了解和获悉到的其他各方的任何信息、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接收信息方对该等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企业保护自己的信息的保护程度。

9.2 例外情况：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1) 对上述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的要求而发生，负有该等宣布公开义务的协议一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其他各方；
- (2) 对上述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而发生，负有该等宣布公开义务的协议一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其他各方；

- (3) 对上述信息的透露是依合同应承担的义务，披露该等信息给各自的相关工作人员、股东、董事、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外部独立审计师等，负有该等披露义务的协议一方应当告知接收信息方该等信息的保密性并且要求其遵守保密义务；
- (4) 非因接收信息方过错，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 (5) 接收信息方披露该信息得到披露信息方事先给与书面同意。

9.3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依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包括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 10.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 10.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其后的 15 日内提供可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 10.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后果对公司运作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 6 个月，并且各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可按照第 8 条的规定开始终止本协议的程序。

11 违约责任和赔偿

-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或者不适当履行其他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1.2 构成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赔偿守约的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 11.3 本第 11 条项下，甲方、丙方视为同一方。

12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2.2 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而发生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开始协商后 30 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争议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3 其他

- 13.1 本协议中涉及丙方的义务，丙方中的两个主体负有连带履行责任。
- 1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经协商一致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3 本协议一式伍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丙方各持壹份，其余叁份由公司保存，供报有关机关备案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增发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

朱小坤（签字）：

于玉梅（签字）：